

新洲李集武汉市新洲区曹某卫水泥制品厂 “10.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0月10日19时许，位于新洲区李集街叶岗村的武汉市新洲区曹某卫水泥制品厂内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55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

（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和《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意见》

（武政办〔2007〕98号文）的有关规定，2025年10月13日，经新洲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李集街道办事处等为成员单位的新洲李集武汉市新洲区曹某卫水泥制品厂“10.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开展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人员询问和专家分析，查清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对责任单位的

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武汉市新洲区曹某卫水泥制品厂。经营者：曹某卫；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武汉市新洲区李集街叶岗村曹家湾8号；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注册日期：2014年09月05日；经营范围：水泥制品销售、加工；建材、水泥、五金销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0117MA4KP5416T。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武汉市新洲区曹某卫水泥制品厂：1、安全投入方面，资金投入不到位，未配备相关防护用品和安全设施；2、安全管理方面，主要经营者未取得相关安全管理资质；3、安全生产制度方面，未制定相关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4、安全教育培训方面，未对从业人员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岗位职责培训；5、隐患排查方面，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制作相关台账。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0月10日下午17时5分，曹某卫接到武汉市靠山建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张某英的电话，有货车要过来上300型号的承插水泥管；17时30分左右，货车司机罗某华驾车抵达武汉市新洲区曹某卫水泥制品厂，并将车辆停

放厂内龙门吊下方；17时35分左右，曹某卫开始使用遥控器操作龙门吊开始装车，此时罗某华正好抵达厂内，听到龙门吊的运行声音，并加入装车作业；罗某华负责把龙门吊的钩子钩到水泥管上；罗某华在车厢内负责控制水泥管方向，并进行脱钩操作的同时，把水泥管码好；19时左右，曹某卫、罗某华和罗某华已将所需数量的水泥管装车完毕后，罗某华让曹某卫将他带过来的钩子吊上车，罗某华将钩子控制放到车尾后，向车头走去；曹某卫和罗某华看见罗某华向车头走去，就站至车辆右侧附近，等待罗某华启动车辆驶离厂区；曹某卫和罗某华看见罗某华一直没有发动货车，以为罗某华去厕所，然后他们继续操作龙门吊到厂内靠南边位置，整理其它水泥管；大约过了7分钟，罗某华发现货车还没有启动出发，就大声喊师傅师傅，没人答应；于是罗某华走到车头，发现罗某华侧躺在地上，头朝南，手上都是红的；罗某华喊曹某卫赶快过来，曹某卫来后发现罗某华头部有血，赶紧联系村医刘某安。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武汉市新洲区曹某卫水泥制品厂内（图1），在龙门吊下方停放一辆车牌为鄂AKM207东风天龙牌货车（图2）；在车辆驾驶室与后桥之间侧边地面有血渍（图3）；车辆车厢地板距地面高度约122cm（图4）；车厢最底层水泥管距地面高度约161cm（图5）；车厢最顶层

水泥管距地面高度约 240cm（图 6），车箱水泥管与车厢前挡之间约 50cm 间隙（图 7）；车辆南侧设有照明灯（图 8）。



图 1 事发区域



图 2 东风天龙牌货车



图 3 地面有血渍



图 4 车箱地板距地面高度



图 5 最底层水泥管距地面高度



图 6 最顶层水泥管距地面高度



图 7 水泥管与车箱前档距离



图 8 车辆南侧设有照明灯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55 万元。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120 急救中心立即组织人员赶往现场；21 时 15 分左右家属在新洲区人民医院拨打 110 报警电话，区公安分局接报后立即组织人员赶往现场；22 时 55 分，区应急管理局接区委办公室事

故通报后，立即赶往事发现场进行核实，经核实后，区应急管理局按规定时限和程序分别向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9时20分左右，叶岗村村医刘某安赶到事发现场，经过初步判断感觉罗某华伤情比较严重，立即安排曹某卫拿被子给罗某华进行保暖，同时拨打120急救电话并通知罗某华家属；在等待120的过程中，刘某安发现罗某华呼吸减弱，立马对其进行心肺复苏急救；19时40分左右，120救护车到达事发现场，将罗某华送到人民医院进行抢救，21时15分左右，经抢救无效医生宣布死亡。

（三）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新洲区李集街道迅速成立事故善后处置工作专班，协调指导武汉市新洲区曹某卫水泥制品厂妥善处理死者家属经济赔偿、安抚家属和维稳等事宜。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120急救中心、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李集街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迅速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处置，事故现场及周边社会秩序管控情况良好。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验，询问相关人员，查阅相关

资料，并经专家分析，认定事故直接原因：一是事发时间在19时20分左右，此时天色已暗，车辆南侧设有照明灯，北侧未设置照明灯，车身遮挡住了南侧光线，导致车辆北侧照明不足，致使罗某华在下车过程中无法看清水泥管与车厢前档之间间隙；二是货车司机罗某华由于安全意识淡薄，在下车过程中，脚步踏空，身体重心失衡，导致从车厢上高处坠落重伤，从而造成事故发生。

（二）管理原因分析

武汉市新洲区曹某卫水泥制品厂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不到位。一是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二是经营者不具备与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三是未严格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四是在吊装水泥管过程中，未对货车司机罗某华进行安全指导和监督，且未为罗某华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和采取安全措施；五是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不力，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未及时发现夜间装车照明光线不足的问题。

（三）事故性质

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调查认定, 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罗某华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对曹某卫水泥制品厂个人经营投资人行政处罚的建议实施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组针对该起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如下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责任单位要针对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不足、制度体系缺失、管理人员能力不达标、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吊装作业安全管控缺位及隐患排查治理不规范等问题，立即落实安全专项资金，健全全员责任制与操作规程。强化全员安全培训、补齐吊装防护措施，规范隐患排查台账。切实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二）属地街镇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切实加大巡查检查工作力度及时发现违规作业、无证上岗、未落实安全措施等行为。特别是要针对生产加工的个体经营户，要强化监督检查力度，采取定期巡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作业现场进行全面排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行为，确保作业安全。